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南路21号徐州东区绿地铂骊酒店三楼会议室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签订经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8月8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国石

联系电话：0791-83782902

传真：0791-83782902

电子邮箱：inf.office@nmsystems.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1360"，投票简称为"南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签订经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经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子公司Nanchang Mineral Systems Zimbabwe (Private) Limited与关联方Sucpass Gold Resources (Pvt) Limited签订《Brownhill金矿项目第一期地表氧化矿堆浸项目经营合作协议》。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前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经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定的各项制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制度原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11日（周一）下午14:30在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南路21号徐州东区绿地铂骊酒店三楼会议室5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上午9:30在宝鼎科技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2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持有的3,868.48吨废钢存货已成为闲置资产，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河西金矿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出售。该批废钢存货评估值990.8454万元，挂牌价格1,005.00万元（此为含税价，增值税率13%）。

挂牌期间征得包括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在内2名意向购买方，宝鼎集团经过竞价最终以1,007.00万元摘牌。

宝鼎集团为公司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摘牌构成关联交易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出售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宝松回避表决，董事李林昌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评估值不合理，远低于帐面原值。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上午10:30在宝鼎科技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2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出售存货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原则，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陈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出售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的一批废钢存货已成为闲置资产，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河西金矿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该批废钢存货资产。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C00087号），该批废钢存货共3,868.48吨，评估值990.8454万元，挂牌价格1,005.00万元（此为含税价，增值税率13%）。

2025年6月24日至7月21日，该批废钢在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期间征得包括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在内的2名意向购买方。7月22日进行网上限时报价，经过2轮竞价，宝鼎集团最终以1,007.00万元摘牌。浙江产交所于当天下达《签约通知函》，双方将签署《资产交易合同》。

宝鼎集团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控制的企业。朱丽霞、朱宝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并分别持有宝鼎集团70.0%、30.0%股权，且朱宝松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宝鼎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宝鼎集团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85828766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市新街48号

公司注册资本：5,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成立日期：2008年9月9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发布（除媒体及网络）；销售：矿产品、钢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朱丽霞、朱宝松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556万元、人民币1,524万元，持有宝鼎集团70.0%、30.0%股权。

2、宝鼎集团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宝鼎集团成立于2008年9月9日，是由朱丽霞、朱宝松共同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控股型公司，不具体经营业务，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主要控参股企业有：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宝鼎大厦有限公司、浙江大华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国创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宝鼎集团总资产66,715.00万元，总负债55,015.00万元，净资产11,700.00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1.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宝鼎集团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控制的企业。朱丽霞、朱宝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并分别持有宝鼎集团70.0%、30.0%股权，且朱宝松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与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5、经查询，宝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规定的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河西金矿持有的一批废钢材，总重量3,868.48吨。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专业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

2、评估范围：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存货。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4、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5、评估方法：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的特点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市场法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

6、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评估对象账面价值8,762,107.20元，含增值税评估价值9,908,454.00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佰玖拾万零捌仟肆佰伍拾肆元整），评估增值1,146,346.80元，增值率13.08%。

本次交易标的挂牌价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以不低于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且经过竞价方式最终以1,007.00万元（含税）价格成交，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产权交易所的管理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蚕庄镇河西村

法定代表人：王晓亮

受让方（乙方）：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市新街48号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第二条 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一批废钢材。

第四条 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资产交易已于2025年6月24日经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确认乙方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和划转

1、转让价格：根据动态报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007.0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按照甲方和浙交所要求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浙交汇"平台完成价款支付订单的支付。

3、转让价款划转方式

在浙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由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转让价款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账号：1464 0154 7200 00040，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远支行，行号：3104 5620 0042）。

第六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等材料交接。

2、浙交所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与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浙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标的若需权属变更过户的，乙方自获得浙交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转让标的自相关权证办理完毕后权属转移至乙方。

第七条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在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包括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乙方需自行承担交易标的的运费、重新过磅费。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出售闲置存货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系盘活公司资产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本次资产出售已获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朱宝松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00元。

七、相关方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出售存货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原则，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C00087号]。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2月17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2月1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2025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瑞和股份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瑞和股份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请各债权人于2025年9月8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管理人就瑞和股份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间及内容

请各债权人于2025年9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多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请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以便管理人尽快进行审查，避免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而承担额外费用、影响债权的认定等，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债权申报方式及联系方式

债权人以采用邮寄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一）邮寄申报

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含当日，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债权人邮寄申报的，请在邮寄单或者邮寄登记信息上注明"瑞和股份预重整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邮寄登记信息。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预重整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邮寄申报的，预重整管理人实际签收邮件后方为债权申报材料妥投，请债权人在邮寄后及时与预重整管理人联系确认邮件妥投情况。

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及联系电话：王先生13302802043、崔先生18929930573（可选填）

收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1号合作金融大厦11层11号

电子邮箱：rhgfglr@163.com

邮政编码：518001

（二）现场申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先生13302802043、崔先生1892993057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1号合作金融大厦11层11号

电子邮箱：rhgfglr@163.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特别提示：

无论以何种形式申报，债权人均须在申报前将债权申报材料原件按照先后顺序彩色扫描为一个PDF文件（电子版债权申报材料应与实际提交材料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预重整管理人将以实际提交的材料为准开展债权登记审查工作）后发送至预重整管理人电子邮箱：rhgfglr@163.com，电子版债权申报材料文件以及邮件发送标题命名方式均为"瑞和股份-债权人名称-债权申报材料-债权申报日期"（例：瑞和股份-XX公司-债权申报材料-XXXX年XX月XX日）。如债权人仅将电子版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预重整管理人邮箱，而未通过线下邮寄申报或现场申报方式申报债权的，视为未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该笔债权。

三、特别说明

目前深圳中院决定对瑞和股份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瑞和股份的破产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瑞和股份是否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瑞和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进行申报；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申报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利息（若有）等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破产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最后以深圳中院的裁定确认为准）。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深圳中院决定预重整之日（2025年7月16日），如未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瑞和股份破产重整，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之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及债务人核查。债权人对瑞和股份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瑞和股份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若债权人选择不在瑞和股份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深圳中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瑞和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本公告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债权申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瑞和股份管理人所有。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2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4,579,51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省投集团《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止2025年7月25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闽东电力股份3,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本次减持前，省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8%，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为5.87%，本次减持持股变动跨越触及占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22日	3,210,000	11.22	10.70-11.91	0.70
	合计	——	3,210,000	——	——	0.7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2017年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1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22日期间，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3,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持股比例由6.58%减少至5.87%，本次减持持股变动跨越触及占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210,000		0.70	
合计	3,210,000		0.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4,579,51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减持3,210,000股闽东电力股份，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0.70%。 综上，省投集团合计减持闽东电力股份实际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